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人员聘任制度

为了全面完成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各项工作，实现中心目标，依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武汉大学 武汉科技大学 三峡大学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章程》，制定本制度。

一、中心协同创新教研团队和协同创新管理团队的全部人员，采用公开方式，在国内外招聘。

二、中心协同创新教研团队和管理团队的全部人员分为四种类型：

- （一）全职教研人员
- （二）非全职教研人员
- （三）全职管理人员
- （四）非全职管理人员

三、招聘原则

（一）双向选择原则：应聘者根据中心公开发布的招聘岗位自愿申请，中心按照公开发布的招聘程序，与被录取的应聘者签订《人员聘任合同》。

（二）择优录取原则：中心最后录用的人员为符合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各项条件的最优者。

（三）按需招聘原则：中心根据所设岗位的实际需要决定招聘人员数额。

(四)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中心招聘切实做到各种信息公开，招聘程序公平，招聘结果公正，对应聘者一视同仁。

四、教研人员任职基本条件

(一) 公共管理学、发展经济学、社会学领域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

(二) 公共管理学、发展经济学、社会学领域具有较深厚的发展潜力；

(三) 身体健康，能够进行正常教学科研工作；

(四) 有充分的时间保证其履行其岗位所承担的教研任务。

五、管理人员任职基本条件

(一) 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5 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

(二) 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其承担的岗位工作；

(三) 有充足时间完成其承担的岗位工作；

(四) 忠于职守，认真履行其承担的岗位工作。

六、招聘程序

中心招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成立招聘委员会

(二) 发布招聘信息

(三) 接受应聘者申请

(四) 初步审查应聘者申请，并公示初审入围者名单

(五) 公示异议期

- (六) 公示期内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者，进入笔试阶段
- (七) 进行笔试，并公布笔试成绩
- (八) 按照 3:1 比例确定复试人员名单，并公示
- (九) 进行复试，并公示复试成绩
- (十) 按照实际招聘人数，确定录用人选，并进行公示
- (十一) 公示异议期
- (十二) 异议期届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进行身体检查
- (十三) 身体检查健康者，决定录用，并与中心签订《人员聘任合同》

七、替补

经过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招聘程序，最后决定录用者放弃或者拒绝签订《人员聘任合同》的，由笔试与复试加权成绩最优者依次替补进行第六条第（十）至（十三）程序。

八、受聘人员的待遇

- （一）受聘人员享有其签订的《人员聘任合同》规定的各项待遇。
- （二）受聘人员原则上不得提出《人员聘任合同》规定待遇之外的要求，但为更好履行其岗位职责之便利，可以协商。

九、受聘人员的义务

- （一）受聘人员应当依照其签订的《人员聘任合同》全面履行各项义务。
- （二）受聘人员的具体工作任务按照相应的岗位职责执行。
- （三）无正当理由，受聘人员不得拒绝接受中心指派的其岗位职

责之外的工作任务；但是，正常完成该任务的，有权获得相应的报酬。

十、适用范围

本制度仅适用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大学、武汉科技大学、三峡大学共同组建的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教研人员与管理岗位人员的招录与聘任。

十一、人员流动

中心招聘的协同创新教研团队人员，在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体内，根据需要，可以自由流动。

中心招聘的协同创新管理团队人员，在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体内，根据四个协同高校协商，可以相互调动。

十二、保密义务

中心招聘的各类人员，在聘期内负有保密义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在协同创新体外，不得谈论与其工作相关的话题；
- (二) 不得向与其本职工作无关的人谈论与其工作相关的话题；
- (三) 严禁将中心的任何材料、资料或者信息携带出去；
- (四) 每一阶段工作任务完成后，将其工作所涉及到的全部材料、资料或者信息整理，提交给中心在其所在协同高校的办事处秘书组保存，以防遗失或者损毁；
- (五) 遵守其他保密制度。

十三、本规定由中心秘书处负责解释。

十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2013年7月4日